

# 广东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培养方案

专业：法学 学习形式：函授 层次：专升本 学制 3 年

## 一、入学要求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证书的在职从业人员或社会其他人员。

##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学生具有文化科学修养、开创精神和社会责任感，能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和知识，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富有一定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不但适合在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工作，也适合在社区、企业、公司、社会团体等部门从事法律工作或法律相关工作的，符合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高级法律专业人才。

## 三、专业核心课程

法理学 宪法 刑法 民法 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婚姻家庭法 合同法 公司法

## 四、培养规格及毕业要求

1. 本教学计划按 3 年编制。
2. 本专业教学计划共 119.5 学分，毕业最低学分为 90 学分。
3. 本专业理论教学为 95.5 学分（其中公共课 38.5 学分，专业基础课 41 学分，专业课 16 学分）；实践教学环节为 24 学分。毕业设计或论文 10 学分，专业毕业综合实践 10 学分，都是限选课，可任选一项进行。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做毕业设计或论文。
4. 学生对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须按照要求修读。获得最低毕业学分，方可毕业。
5. 通识教育课程包含政治、经济、文化、传统、哲学、文学、艺术、宗教、管理、社会人生、科技发展等课程。旨在扩大成教学生学科视野，提高综合素质。
6. 理论课的总学时含面授学时、实验学时、其它学时。其它学时可以是学生小组讨论、网络学习、查阅资料、教师作业辅导、自主学习等形式。
7. 学生取得相应专业的技能证书、专利证书、职称证书、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有刊号），可申请“专业技能认证”课程免考，获得相应学分。

# 教学计划表

学院:政法学院      专业:法学      层次形式:专升本函授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计划学时				考试类别	学分	科类	各学年学期计划安排					
					总学时	讲授	实验	其他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2	1	2	1	2
公共课	必修	1	3111600	大学英语(四)	96	32		64	▲	6	外语	6					
		2	378340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80	26		54	○	5	文史	5					
		3	378320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48	16		32	○	3	文史				3		
		4	3783300	形势与政策	32	12		20	○	2	文史					2	
		5	37168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64	16		32	○	3	文史	3					
		6	3783500	中国近代史纲要	64	16		32	○	3	文史				3		
		7	3778300	法制史	64	22		42	○	4	文史		4				
		8	3111700	大学英语(五)	96	32		64	▲	6	外语		6				
	选修	9	3674000	学业规划与指导	8			8	△	0.5	文史	0.5					
		10	3663100	信息检索与利用	48	8	8	32	○	3	文史					3	
		11	3674100	通识教育课程	48	16		32	△	3	文史					3	
专业基础课	必修	12	3604000	法理学	64	24		40	▲	4	文史	4					
		13	3608200	宪法	64	24		40	▲	4	文史	4					
		14	3608600	刑法(一)	72	28		44	○	4.5	文史	4.5					
		15	3606100	民法(一)	72	28		44	▲	4.5	文史		4.5				
		16	3608500	刑法(二)	72	28		44	○	4.5	文史		4.5				
		17	3606000	民法(二)	72	28		44	▲	4.5	文史			4.5			
	选修	18	3606200	民事诉讼法	80	30		50	○	5	文史			5			
		19	3608700	刑事诉讼法	80	30		50	○	5	文史			5			
		20	360880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80	30		50	○	5	文史				5		
		专业课	必修	21	3041900	经济法	64	24		40	○	4	文史			4	
22	3604600			合同法	48	16		32	○	3	财经				3		
23	3636100			公司法	48	16		32	○	3	文史				3		
选修	24		3606500	商法	48	16		32	○	3	文史				3		
	25		3635600	物权法	48	16		32	○	3	文史				3		
实践环节	限选	26	3636600	法学毕业论文	200				△	10	文史					10	
		27	3714000	法学专业毕业综合实践	200				△	10	文史					10	
		28	3683400	法学专业技能认证	80				△	4	文史					4	
合计											27	19	18.5	23	12	20	

注：“考试类别”栏中 ○—正常考试，可选用开卷或闭卷形式；▲—正常考试、采用闭卷形式；△—实践考核。